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对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经认真研究，现就本次会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参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进展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放弃北京居然之家联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份额的优先受让权，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关联董事殷慷先生、王彦庆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惠文先生、董化忠先生、王彦伟先生在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已回避表决，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放弃优先受让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放弃合伙企业份额优先受让权的相关事宜。

独立董事：陈东 吕琴 张双才

2022年9月2日